2.7.1 发票缴销——930

# 【事项概述】

纳税人因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、发票换版、损毁等原因缴销发票的，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领用的空白发票做**剪角处理**。

# **【办理类别】**

* 办理方式：线上（全程在线自主办结）/线下
*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结

# **【办理流程】**

## 1.线上流程：报告—受理

### （1）报告

纳税人持需缴销的发票剪角后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“发票缴销”功能拍照上传，申请办理发票缴销。

--信息系统：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“发票缴销”

### **（2）受理**

--办理机构：纳税服务机构

--信息系统：税务人电子工作平台

办税受理岗准予受理并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受理通知），相关信息自动写入金税系统提交办税审核岗审核办结；申请填写内容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，制作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补正通知）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。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本业务受理范围的，制作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不予受理通知），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。

## **2.线下流程：报告—受理**

### **（1）报告**

纳税人持需缴销的发票在办税服务厅申请办理发票缴销。

### **（2）受理**

--办理机构：纳税服务机构

--信息系统：金税系统“发票缴销”

--表证单书：不涉及

办税受理岗核对报送资料是否齐全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。符合的，受理并即时办理。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办税受理岗制作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补正通知）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。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本业务受理范围的，制作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不予受理通知），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。

办税受理岗在系统内录入相关信息，录入信息必须规范、完整，并与纳税人提供的资料信息一致。

办税受理岗收回发票并作剪角处理后返还纳税人。

# **【资料处理】**

**发票缴销报送资料清单**

| **序号** | **报送资料名称** | **必报** | **条件报送** | **归档** | **查验** | **代保管** | **核销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需缴销的发票 | √ |  |  |  |  | √ |

# **【政策依据】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一次修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）

2.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）